

北京人大文化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关于原材料协议供应商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JJ2024-N-06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原材料协议供应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00万元,招标人为北京人大文化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500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 500万元/年,3年共计15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冷荤制品、冷冻半成品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冷荤制品、冷冻半成品类: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4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应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购买/获取招标文件。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家，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是产品经销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30 09:00到2024-05-09 16: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2 13: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2 13:30

开标地点：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2。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JJ2024-N-060

2. 项目名称：原材料协议供应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500万元/年，3年共计15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万元) (一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调料干货、粮油类 110 以实际发生为准 调料干货、粮油类…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需求

02 冷荤制品、冷冻半成品类 90 以实际发生为准 冷荤制品、冷冻半成品类…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需求

03 蔬菜、禽蛋类 110 以实际发生为准 蔬菜、禽蛋类…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需求

04 水产品类 75 以实际发生为准 水产品类及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05 鲜肉、家禽类 115 以实际发生为准 鲜肉、家禽类…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第一年服务期限从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服务期内每日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供应配送。

合同一年一签署。确定中标单位后，将签署第一年服务合同，如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对中标人的服务、所提供产品的质量、配货速度等进行综合评测），在中标人符合采购单位相关采购规定，未发生违约责任，合同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将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否则双方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自动解除。签订次数最多顺延2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应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购买/获取招标文件。

（3）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家，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是产品经销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500元（本/每标段），售后不退。

5. 报名（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公章留存，并提供报名表：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有效授权文书；

2、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名经办人为代理人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和食品安全等不良记录的声明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人民大学官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人大文化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15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

联系方式：0512-65954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喻婷、杨易

电 话：0512-65954780

北京人大文化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人大文化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158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室

联 系 人：杨易

电 话：0512-65954780

电 子 邮 件：12742007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庞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